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为智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行使完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日终，国信证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205.3341 万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4.0659 万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630.0659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384.00 万股增加至 6,418.0659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0%。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慧为智能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239.40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登记于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

红天远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大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2年11月9日）起锁定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已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910《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 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 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 量(股)	占比 (%)	直接持股 数量(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李晓辉	31,599,200	49.4975	31,599,200	49.234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8,161,125	12.7837	8,161,125	12.715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发行前持股10%以上表决权的主体
洪浩波	719,000	1.1263	719,000	1.1203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	董事、副总经理

					易日股份总数的 20%	
谢贤川	669,377	1.0485	669,377	1.043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股份总数的 20%	副总经理
肖明崢	342,500	0.5365	342,500	0.533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股份总数的 20%	董事
王静	315,500	0.4942	315,500	0.491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股份总数的 20%	监事会主席
李青康	315,000	0.4934	315,000	0.490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廖全继	84,000	0.1316	84,000	0.1309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股份总数的 2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10,400	0.6429	1,596,000	2.4867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海红天远微电子有限公司	-	-	320,000	0.4986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19,200	0.4973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兴大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19,200	0.4973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50,000	0.3895	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其他限售股	744,000	1.1654	744,000	1.1592	自愿限售等其他限售情形	
小计	43,360,102	67.92	45,754,102	71.2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0,479,898	32.08	18,426,557	28.71	—	—
合计	63,840,000	100.00	64,180,659	100.00	—	—

注：1、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 年 11 月 9 日）起开始计算；

2、以上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